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3號龍潭路段 增設交流道工程

第3場公聽會簡報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CECI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程序

- 14：00—14：05 主辦單位說明
- 14：05—14：40 簡報
 -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 伍、第 2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 陸、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程序
- 14：40—16：40 意見表達及綜合討論
- 16：40 散會

註：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種類

-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內政部99.12.29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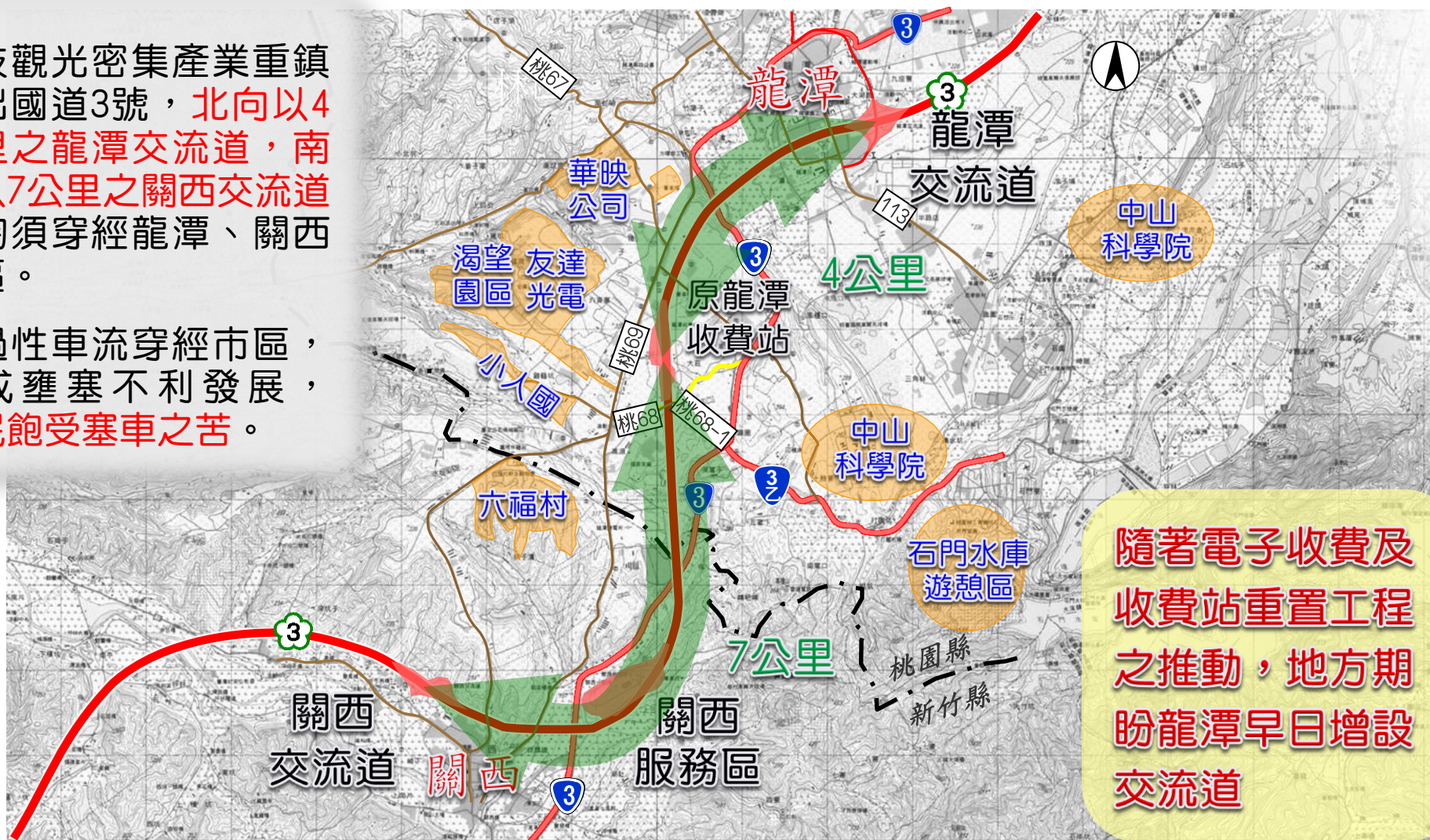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
- 計畫效益及目標
- 計畫內容
- 工程規劃
- 用地概況

計畫緣起

緣起

- 科技觀光密集產業重鎮進出國道3號，北向以4公里之龍潭交流道，南向以7公里之關西交流道，均須穿經龍潭、關西市區。
- 通過性車流穿經市區，造成壅塞不利發展，居民飽受塞車之苦。



隨著電子收費及收費站重置工程之推動，地方期盼龍潭早日增設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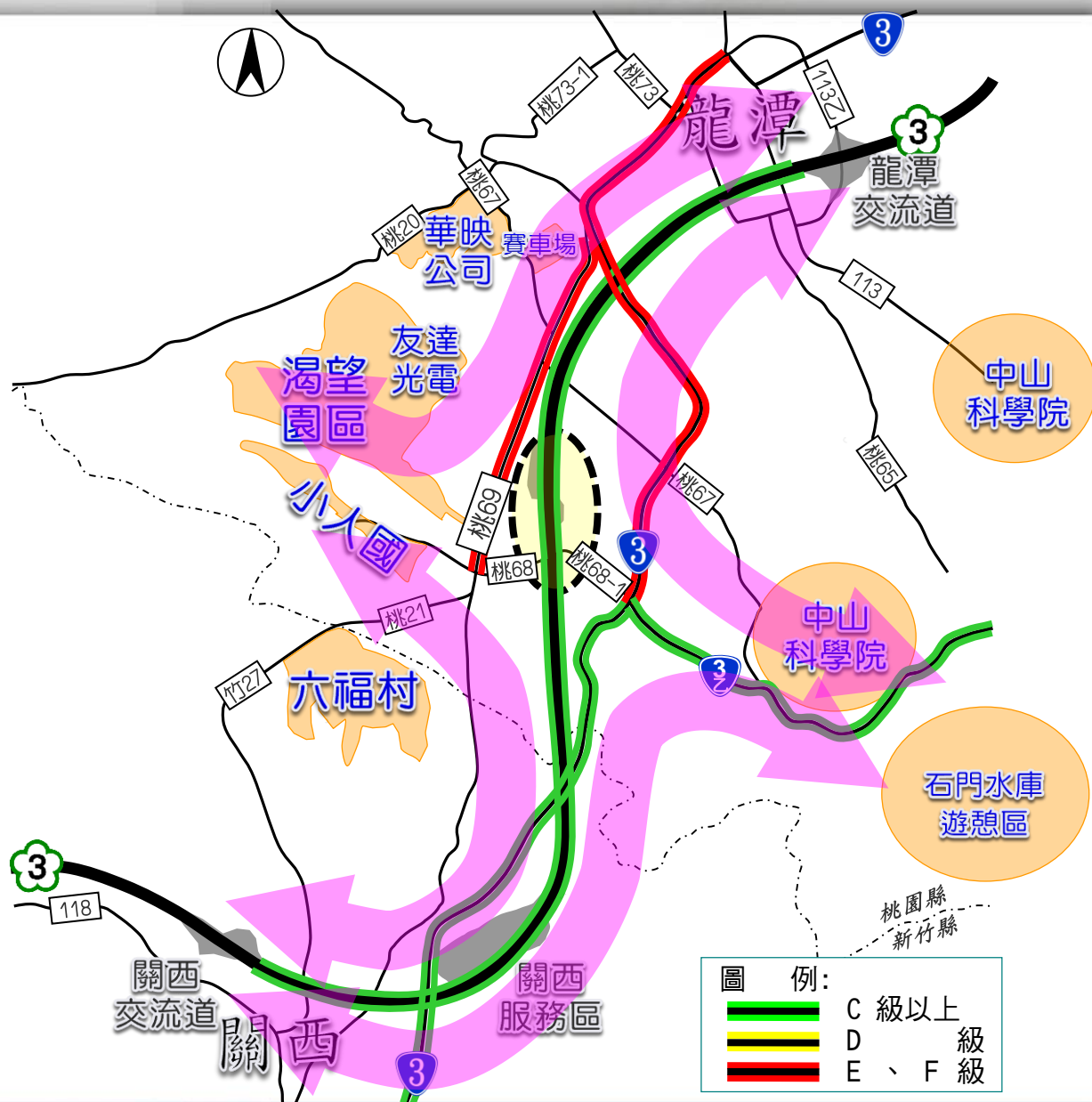
計畫效益及目標

提升運輸效能

- 原地區進出國道，須繞行龍潭、關西市區，導致台3、桃69等道路服務水準不佳
- 增設交流道，中長旅次快速轉接國道，地區道路服務水準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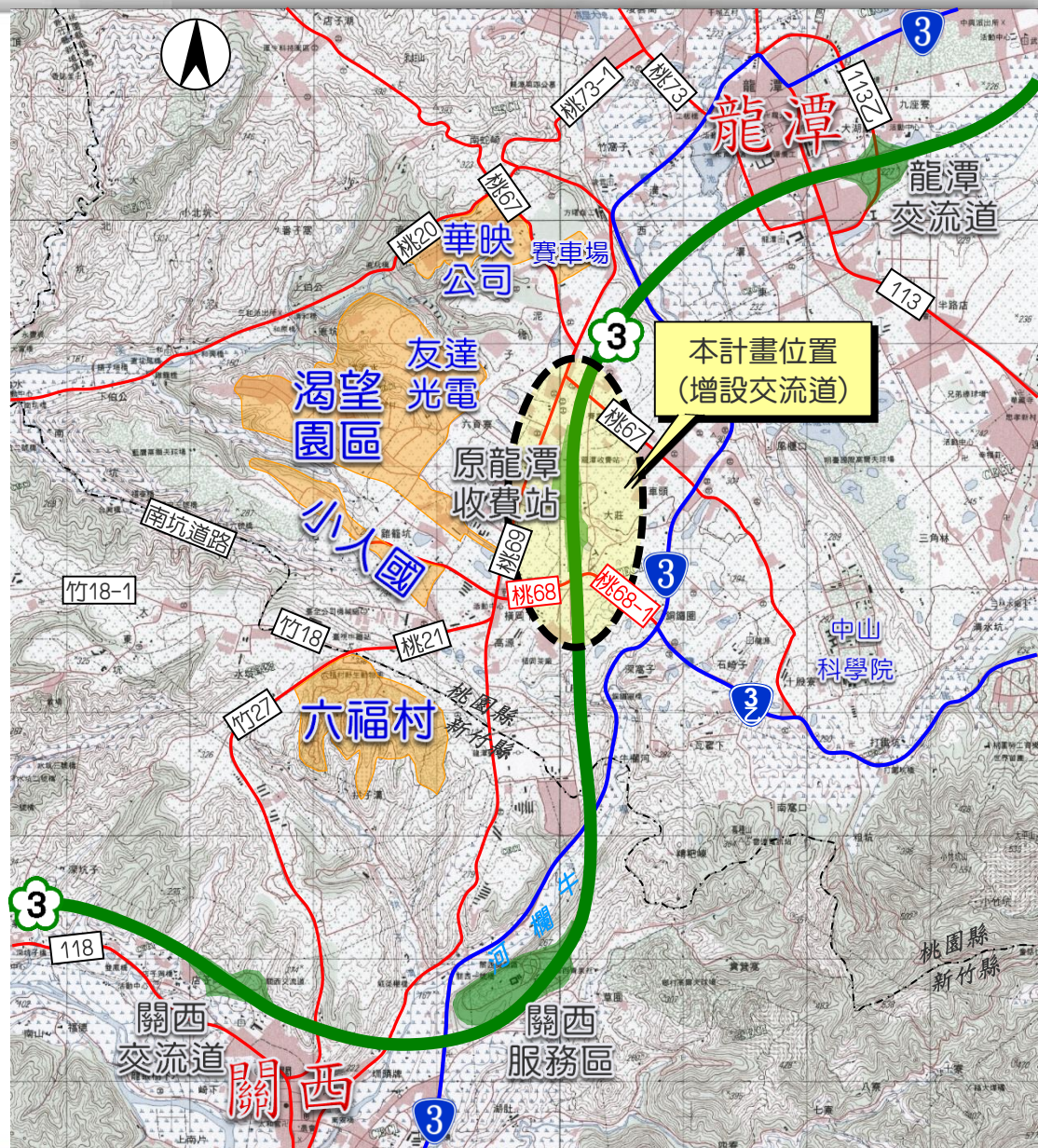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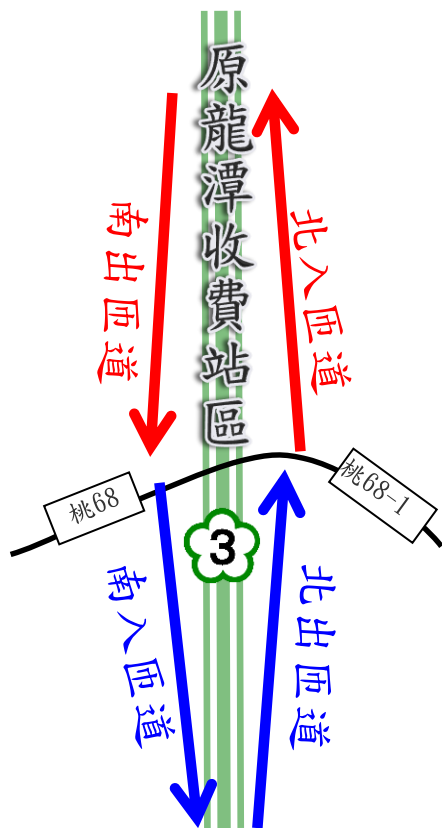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 因應產業及觀光需求，提供便捷交通服務，帶動城鄉發展
- 分散鄰近交流道及地區道路通過性車流之交通負擔，紓解龍潭、關西幹道交通



計畫內容

- 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
- 以桃68、桃68-1為連絡道
- 增設北入、北出、南入、南出等4向服務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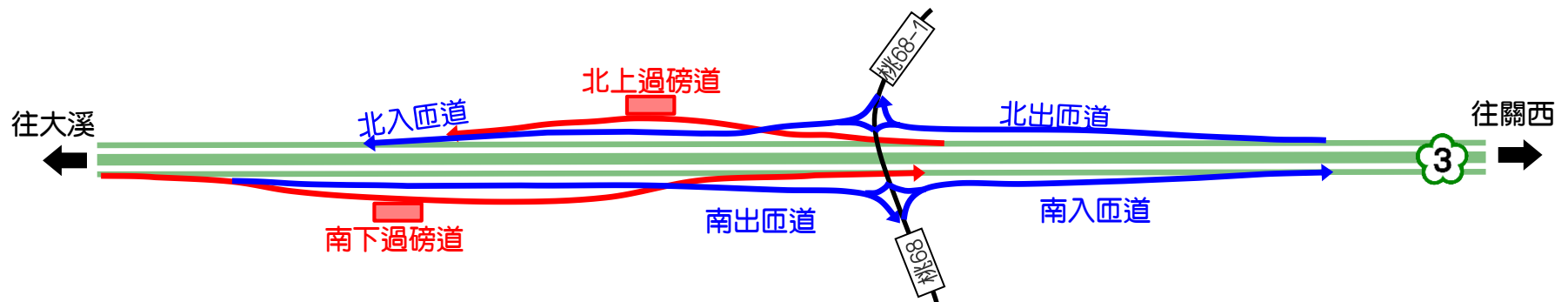
辦理概況

- 本案**可行性研究**經交通部增設交流道委員會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作業要點」審議通過，並確認於龍潭地區增設第二交流道有其需要。案奉行政院104年9月7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040200776號函核覆同意辦理。
- 前於104年12月18日假龍潭區高原里高原集會所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地方民眾、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說明初步規劃構想並聽取地方需求及意見納入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參考。
- 本工程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5年12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6次會議決議通過審查，有關後續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將依據環評書件之承諾事項，落實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各項對策及作為。
- 刻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已於106年3~5月辦理2場公聽會及本次第3場公聽會，將據以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預定107年12月完成用地取得、108年1月開工、109年底完工。

工程規劃

方案重點

- 1 南下線出口匝道先跨越過磅車道，銜接地區道路
- 2 過磅車道由主線岔出，過完磅後，續穿經匝道橋下靠左匯入主線
- 3 北上線入口匝道先跨越過磅車道，與過完磅後的重車一併匯入主線
- 4 地區道路外移，區隔交流道車流和地區道路車流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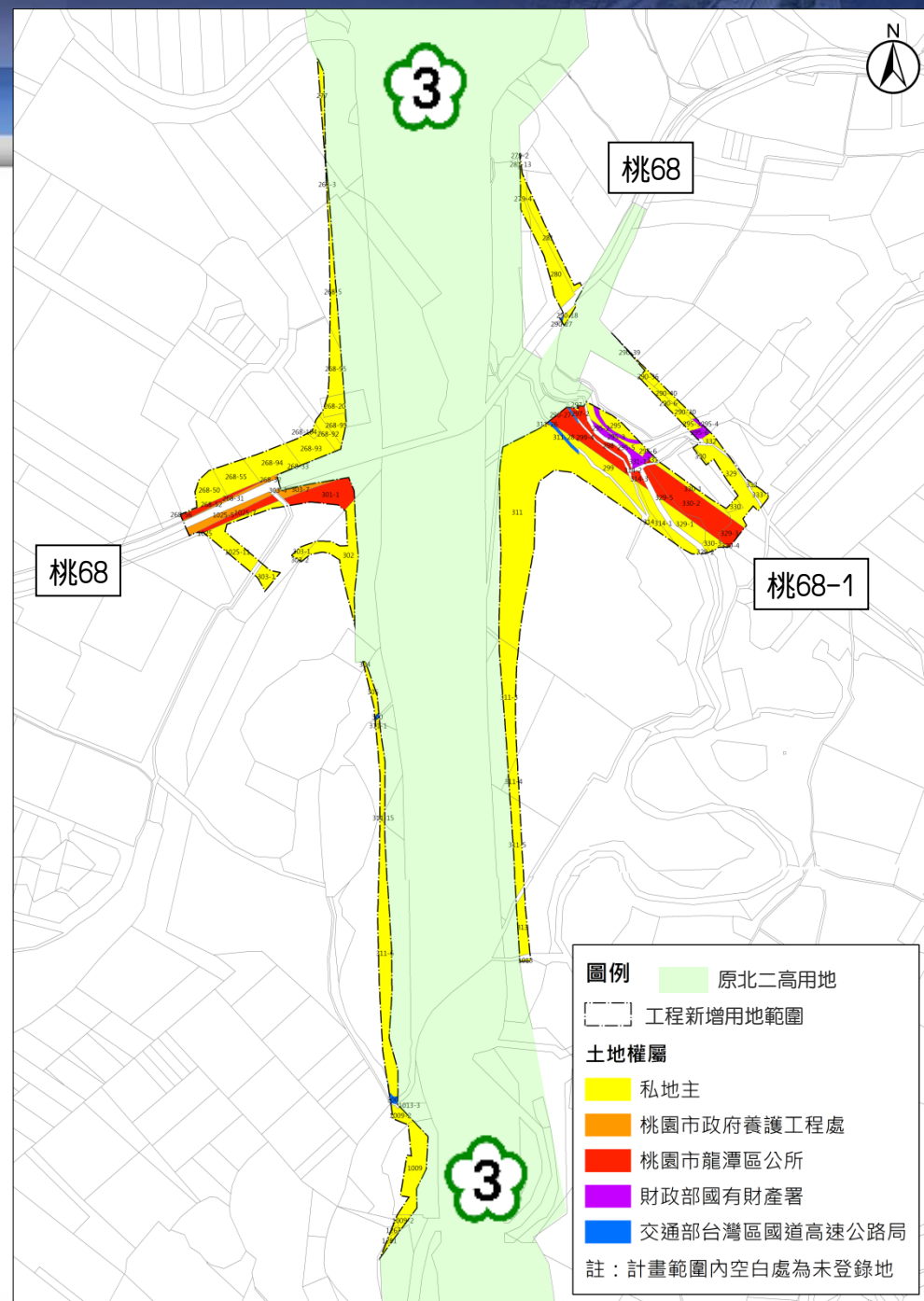


用地概況

土地權屬

- 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計有96筆(含未登錄地)，面積約為2.6895公頃。
- **公有土地**計有23筆，面積約為0.3915公頃，占全部用地之**14.56%**。
- **私有土地**計有61筆，面積約為2.136公頃，占全部用地之**79.42%**。
- **未登錄地**則有12筆，面積約為0.162公頃，占全部用地之**6.02%**。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筆數	使用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465	1.73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7	648	2.41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2	2,802	10.42
	小計	23	3,915	14.56
私有土地	私地主	61	21,360	79.42
未登錄地		12	1,620	6.02
總計		96	26,895	100.00



使用分區及編定

- 本計畫用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
- 使用地編定則有**農牧**、**林業**、**水利**、**交通用地**、**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土地屬於未登錄地。

土地改良物概況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在農林作物方面主要為**雜木林**及**零星果樹**，建築改良物則有**房舍**、**T棚**及**工廠**等建物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M ²)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9,030	70.76
	水利用地	1,010	3.76
	林業用地	91	0.34
	交通用地	3,778	14.05
	丙種建築用地	455	1.69
	丁種建築用地	911	3.39
	未登錄地	1,620	6.02
總計		26,895	100.00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社會因素評估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影響約5戶，人口約15人。
- 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計畫可分散既有龍潭、關西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市區道路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為正面影響。
-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配套安置措施(人口遷移費、租金補償等)，降低徵收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道路工程用地內未涉及工業區或污染事業使用，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 本計畫路段通車後，可大幅改善市區平面道路之空氣汙染，有益於環境空氣及居民健康。
 -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經濟因素評估(一)

➤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服務，並提升龍潭及其周邊地區觀光遊憩區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使用農地約2.0131公頃，現況多屬未耕作之雜木林、草地等，應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案用地範圍內拆除現有工廠部分建物，應可在現地復原，不致影響其生產，另外本案使用局部農地，被徵收農地之農戶亦可於原有農地耕作，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經濟因素評估(二)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9.79億元，其中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共約2.35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規設及工程建造經費約7.44億元，其中跨越橋工程部分約0.6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其餘6.84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案僅使用農地約2.0131公頃，且本工程計畫屬於線狀設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 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計畫係在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新增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不致切割農業用地，保持農地利用性之完整性，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一)

➤ 自然城鄉風貌改變：

- 本工程計畫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未來於道路兩側栽植當地原生樹種，除可遮蔽綠化橋墩柱外，亦可融合現有景觀，降低對城鄉風貌之影響。

➤ 文化古蹟改變：

- 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 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

- 本計畫對於現有農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另外本案有助於地區增加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二)

➤ 地區生態環境：

- 本計畫工程路線並未行經公告生態保護區、不可開發區或特殊限制之發展區位，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太大影響。
-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計畫可分散既有龍潭、關西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既有市區道路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同時亦有助於促進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為正面之影響。

■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提高龍潭地區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指標。

➤ 國土計畫：

- 本計畫用地範圍使用非都市土地，預計變更為交通用地，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以符合區域計畫。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必要性分析(一)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計畫所在之桃園市龍潭地區兼具產業及觀光發展優勢，區域中長程交通需求大，連絡道台3線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
- 區域幹道台3線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D~F級，新增交流道後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D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
- 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工程及經濟可行性之交流道形式，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國道3號及原有龍潭收費站用地，減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另本計畫採用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布設，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必要性分析(二)

➤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增設交流道，並以高原路(桃68)作為連絡道銜接地方道路，使用部分原龍潭收費站區既有土地以減少新增用地，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 另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研提二方案，經評估均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皆具備經濟可行性。其中鑽石型方案所需新增用地較小且交維及執行困難度較低，故以鑽石型方案為建議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否，本計畫高速公路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符合公路管理及經濟效益。本計畫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作業來取得用地。

■ 適當性分析

➤ 區位適當性：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增設交流道1處，並以高原路(桃68)作為連絡道銜接地方道路，**使用部分原龍潭收費站既有土地以節省用地，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3號現有龍潭交流道(里程68k+285)與關西交流道(里程79k+185)間，恰可紓解龍潭及關西交流道交通量，交通服務區位具有適當性。**

➤ 交流道型式適當性：

- 本案交流道採**一般鑽石型方案**，以桃68、桃68-1為連絡道，增設北入、北出、南入、南出等4向服務匝道，**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且具備經濟可行性，並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有其適當性。**

■ 合法性分析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玉玲立委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p>1.本工程自96年開始由桃園縣政府辦理龍潭第二交流道的可行性研究，並召開多次說明會，工程型式從101、102年原本苜蓿葉型交流道，經考量地方需求並整合各界意見後調整為鑽石型交流道，有關需地徵收範圍已由高公局張貼於會場展示。經由交流道型式調整，工程經費從二十幾億減到9.8億元，所需徵收用地範圍大幅縮減後，高原路也維持既有4線道不影響高原國小圍牆及老樹拆遷問題。</p> <p>2.今天是第1場正式公聽會，如果鄉親對於本工程及用地有任何不清楚或建議意見，都可以充分表達，由高公局說明及作成會議紀錄，今年還會再召開第2場公聽會詳細說明。</p>	謝謝指教。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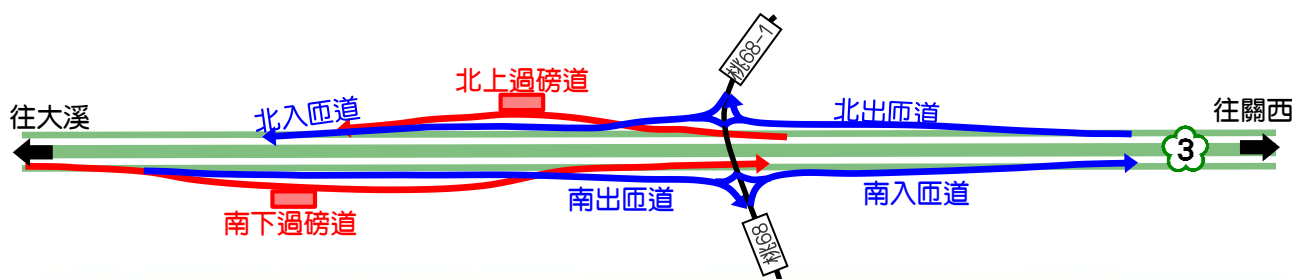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張肇良議員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p>1. 今天在座很多地主最關心的是土地徵收費用及市價查估依規定本工程土地徵收費用由市政府負擔，原規劃約2.35億元，應依照實價登錄資料調查調整，如果不夠，我們議會可以配合市府編列相關預算</p> <p>2. 建議下次會議應邀請大溪地政事務所派員，並辦理假分割以釐清徵收的地號、面積及價格。</p>	<p>1. 有關本案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未來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另有關本工程所需經費與地方分擔比例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屬用地費及連絡道(桃68 及桃68-1)工程費項目由地方政府負擔，本案俟設計及施工後，若工程經費及用地費須作調整，亦依此原則辦理，並以最後結算金額作為依據。</p> <p>2. 本局將於第2場公聽會邀請大溪地政事務所派員列席，有關本案新增用地範圍地籍預為分割作業，將於第2場公聽會完成及興辦事業計畫奉核定後，配合現場路權樁位測設委請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p>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徐玉樹議員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今天是由中央辦理的正式公聽會，在這之前本席曾多次召開說明會，邀高公局及市府共同關切工程進度及民眾權益，由於目前程序是在辦理假分割前的公聽會，因此，本次會議尚不能提出細部面積資料及價格，用地取得大約要1年半後才能完成。2.任何工程不可能全部人都鼓掌叫好，鄉親對於權益方面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在本會議中大聲說出，對於不贊成的鄉親，請高公局努力溝通協調，盡量將意見納入考量。3.增設交流道不同於發電廠，是對地方發展有利的工程，目前交流道名稱暫定為高原交流道，完成後將提供地區便捷的交通服務。	謝謝指教。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張美瑤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為什麼交流道設計不能比照林口交流道及埔心交流道做直線右轉、左轉，而是另外做新路，造成大家的問題。	本計畫位於龍潭台地，增設交流道用地之勘選，係儘量緊鄰國道3號及原有龍潭收費站用地，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需求；另為減少交流道設施用地面積，本計畫採用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布設，以桃68為連絡道，現有跨越橋將予保留以節省公帑並維持施工期間之通行需求，該處新增用地需求係為因應增設交流道後，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連通功能並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有關地區道路改善將續依地方交通及民意需求，再洽區公所及市政府協商辦理。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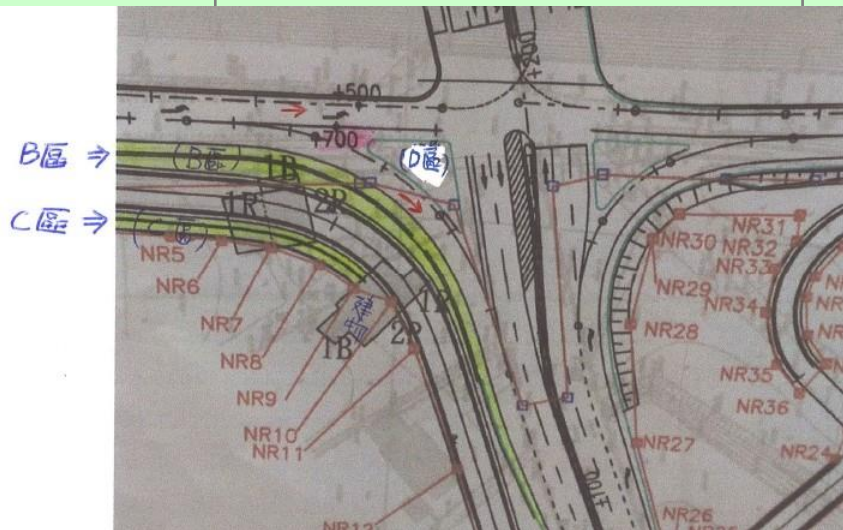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周秀鳳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號 0268-0093 徵收範圍近 1/3，請解說其用途，且從地號 268-50 急縮，有其必要性嗎？ 2. 268-95 一直到 268-50 幾乎都有現成建物，在這次規劃中，幾乎都全拆，如果要原地重建，那農地的功能性就全失去，重建費用如何估算。 3. 農地租用問題，農戶及地主要面臨解約金的問題，如何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處新增用地需求係為因應增設交流道後，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連通功能並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因採一般鑽石型交流道用地緊鄰國道兩側，以減少使用私有土地，配合路口需求配置，路口外側不再新增用地(即地號 268-50 西側)，以滿足最小用地範圍需求。 2. 本案交流道工程新增用地僅使用所述地號部分土地，剩餘土地仍可作為農耕或重建使用。有關建物補償費依桃園縣政府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故依前述規定，未來須拆遷之建物將按重建價格補償。 3. 目前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辦法並無農地租用額外補償之規定，有關農地租用及農戶及地主解約金問題仍請台端與承租戶協商處理，本案完成用地取得時程約於 107 年底，距今約有 1 年半以上時間，尚有段時日，請先預為因應。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周秀鳳、陳庭崧、張美瑤、邱蘭秀..等 (106.4.24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公局腹地很大有必要徵收到兩邊土地範圍那麼寬嗎？2. 如一定要徵收，徵收土地的地價，必定要高於我們購買土地時的實價登錄價格(不得使用均價)。3. 拆到房子，需比照當時增建北二高徵收土地時的補償方式以拆遷戶比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設交流道用地之勘選，儘量緊鄰國道3 號及腹地較大之原龍潭收費站區用地，以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需求；交流道方案採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布設。因此，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2. 土地市價查估作業，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3. 有關建物拆遷補償費依桃園市政府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8 條規定：「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周秀鳳</p> <p>(106.4.24 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潭高原里設交流道於道路條件、地形及交通需求配置上，設立直線後，左、右轉有何困難點？ 2. 地號0268-0093為現有合法建物租用，於此次徵收房子可能被裁掉”一半”，我們已與承租戶簽約至110年，且最近房子才重新裝潢，請問你要我們如何和承租戶協商處理？裝潢費用要如何補償？ 3. 以空照圖看高速公路旁空地”A區”(如附圖一)，空地如此的寬，為何不能加以利用，以減少私有土地的徵收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少交流道設施所需用地面積，交流道方案採最節省用地需求之鑽石型交流道布設，基於滿足交通需求及路口運轉考量，進出匝道於銜接路口處均採槽化處理，右轉車不受路口號誌管制以提昇行車效率，因此，右轉車道配合行車速率布設適當之曲線，以符合安全及效率。 2. 目前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辦法並無建物租用額外補償之規定，有關建物租用及承租戶問題仍請台端與承租戶協商處理。 另有關裝潢費用，本案地上物補償將依桃園市政府訂頒「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辦理，前項標準附表一(評點基準表)已納入相關裝潢項目並按重建價格計算補償費用。 3. 本交流道以桃68為連絡道採鑽石型布設，為工程減量及施工期間桃68之交通維持，現有桃68跨越橋將予保留不拆除，而該跨越橋橋台兩側均超出所述之”A區”外且高差大，因此，新設匝道如沿”A區”布設將無法順利銜接桃68，且路口緩衝停等空間亦過小，無法滿足交通運轉需求。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周秀鳳 (106.4.24補充)	<p>4.高原路高速公路設置規劃圖(如附圖二)，有螢光筆畫的區域”B區”及”C區”其用途為何?是否減少或刪除該區的面積，以減少私有土地的徵收面積。</p> <p>5.高原路高速公路設置規劃圖(如附圖二)”D區”的三角形面積可否再縮小，以減少私有土地的徵收面積。</p>	<p>4.”B區”：包括南出匝道之路肩(約2.3公尺)、護欄(約0.55公尺)及該匝道與改道後地區道路間高低落差之斜坡緩衝空間(約1~3公尺)。</p> <p>”C區”：係原灌、排水設施改道復原所需，並須連結上、下游設施及鄰地使用。</p> <p>5.”D區”：係南出匝道與連絡道銜接路口槽化區，用以區隔不同方向車道、設置交通工程設施及交警執勤之用。為提昇路口行車效率，右轉車不受號誌管制，因此，右轉車道須配合行車速率布設適當之曲線而與其它方向車道形成槽化區，以符合行車安全及效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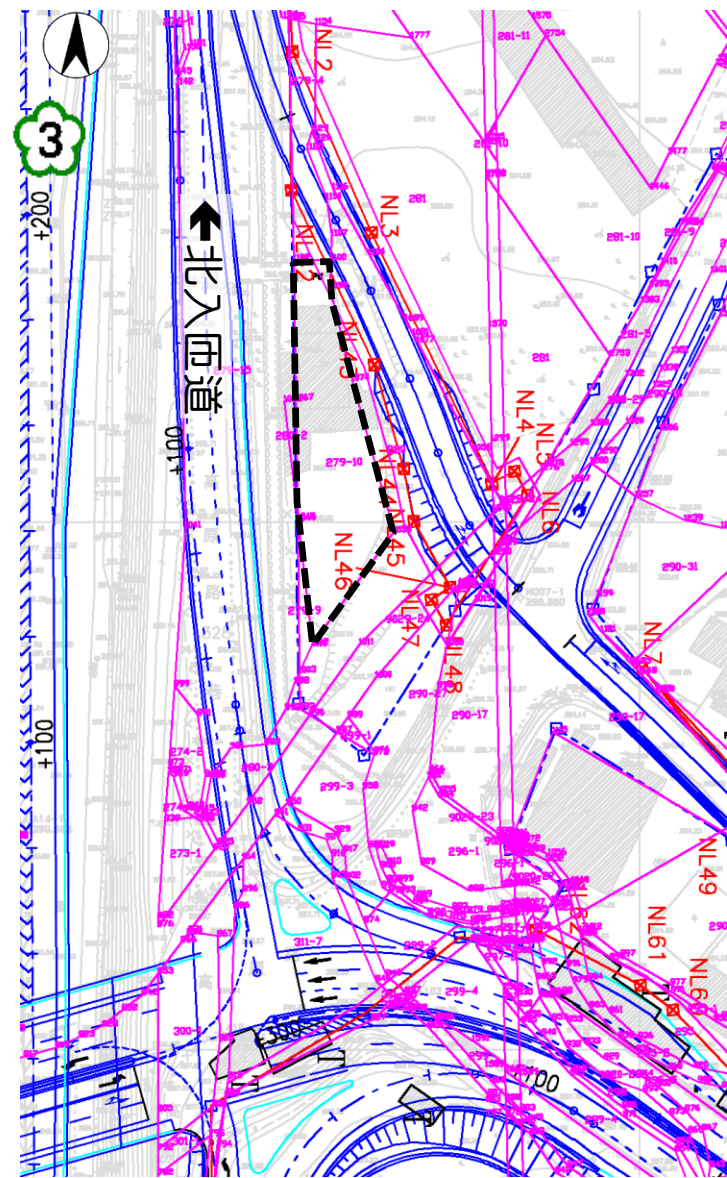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王陳碧雲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未徵收地而被新徵收道路包圍是否有影響? (279-10)	該處新增用地係為原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其連通功能，改道後之地區道路緊鄰所圍地號之土地並可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因此未徵收土地僅有出入動線改變，其他則維持原來使用並無影響。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王陳碧雲 (106.4.27 補充)</p>	<p>1.詢問交流道會擴到家門口嗎? (1)若會：請求徵收。 (2)若不會：請求加隔音牆。 理由： ①道路在門口無法住人 ②農作物及住家均需要隔音隔塵</p> <p>2.舊道路改成交流道無法通行，而新增加道路無經過我家形成孤島，需增設出入口連結新設馬路到我家以解決我家出入問題。</p>	<p>1.(1)不會，依目前規劃之交流道北入匝道行車道與貴住戶門口約仍有10公尺以上距離。 (2)經評估該建物位置預測未來噪音量尚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且新設匝道與建物受音體間尚有植栽作為阻隔，現配合環評審查需加強植生復原之要求，擬規劃以複式密植栽，作為該建物周圍之隔音隔塵緩衝，待未來通車後之噪音量發展，再視情況增設其它保護措施。</p> <p>2.依目前規劃，原地區道路(高原路328巷)將改道以維持其連通功能，改道後之地區道路緊鄰貴住戶土地，可連接原門口進出巷道，施工期間，將由施工單位協助新設道路進出相鄰巷道之順接施作。</p>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鍾德造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施工期間地上及地下(自來水飲用管)是否會妨礙到?	本計畫已初步調查工程範圍內架空及地下管線，將配合工程需求邀請各管線主管單位召開協調會辦理抵觸管線之臨、永遷作業。 有關維生管線(如電力、自來水...等)，將採先建後拆，並確保施工期間仍維持其連通機能。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江慶懋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土地徵收後，其土地剩餘畸零地是否考一併徵收。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由桃園市政府受理後派員赴現場勘查，認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一併徵收要件，若符合則再辦理一併徵收。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賴裕乾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土地 268-95、268-20、268-92、268-97： 1. 是否拆屋 2. 是否影響農保(268-97已簽約買賣)。	1. 依初步套繪路權及地籍資料，地號268-95及268-20相連之房舍多位於新劃設路權內，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拆遷補償。 2. 有關農保資格與持有農地面積之關係，依農委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自有農業用地：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是否影響農保乙節，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台端所餘農地面積，須經大溪地政事務所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後計算其面積，才能確認是否影響台端之農保資格。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賴裕乾 (106.4.24補充)	<p>1. 由於 268-20 屬於建地，且被徵收後，268-20 所餘畸零建地無法再利用，應一併徵收，懇請於 268-95 徵收後所餘範圍內鄰路處，申請配還，與 268-20 同等面積之方正完整建地，以利重建與恢復日常生活。</p> <p>2. 賴裕乾先生及其配偶農保資格之喪失，若需重新購地以滿足農保資格之手續與流程繁瑣，懇請補償相應損失之農保津貼與權益。</p>	<p>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由桃園市政府受理後派員赴現場勘查，認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一併徵收要件，若符合則再辦理一併徵收。</p> <p>至於申請配還與 268-20 同等面積之方正完整建地乙節，因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尚無從辦理。</p> <p>2. 依內政部訂頒「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這段三年時間可重新購買農地以滿足農保資格。</p>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鍾德田 (106.3.30公聽會陳述意見)	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其住戶出入之方便性	針對既有道路及灌排水路等相關設施，本計畫將予保留或改道以維暢通，施工期間仍維持連通功能，不會影響住戶之出入。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陳義真 (106.3.30 公聽會陳述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土地被徵收 2. 效益應有客觀數據 3. 應反映合理市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土地徵收作業係因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之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第3條之規定。另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本案之徵收有其合法性。交流道路線之勘選，已儘量緊鄰國道3號及原有龍潭收費站用地，降低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並採用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來規劃布設，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2. 本計畫鄰近現況區域幹道台3線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D~F級，新增交流道可紓解龍潭交流道連絡道約20%交通量，評估上述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D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另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具縮減時間效益及減少運具繞行之減碳效益。依本案之工程規劃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建議方案之淨現值為254.68百萬元，益本比為1.29，內部報酬率7.81%；由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方案足以產生充分之淨效益，具備經濟可行性。 3. 配合土地徵收條例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實施，用地改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未來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另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肆、第 1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p>祥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豪金)</p> <p>(106.4.18補充)</p>	<p>1.貴局徵收本公司所有之銅鑼圈段303-1地號土地，以致就現況週邊殘餘部份土地形勢不整及整體面積變成畸零地，無法整體規劃使用，懇請貴局整筆協商徵收。</p> <p>2.懇請貴局一併協商徵收本公司就現況鄰近之土地，地號：銅鑼圈段303及1014-36等兩筆殘餘土地</p>	<p>1.徵收後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是以有關所有權人徵收後剩餘土地乙節，屆時可依前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p> <p>2.至於「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原指1筆土地部分被徵收，經分割後部分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2筆以上土地，地界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之使用，其中1筆被徵收，剩餘之1筆，亦屬殘餘部分。</p>

伍、第 2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陳碧雲 (106.5.11公聽會陳述意見)	1.住家距離道路(交流道)太近、太吵，須增設隔音牆。 2.原出入道路(便道)被封後，增設新道路與住家有距離，確認後會留路，但路口位置不確定，若位置在農田出入一樣不便。	1.經評估該建物位置，預測未來噪音量尚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且新設匝道與建物受音體間尚有植栽作為阻隔，現配合環評審查需加強植生復原之要求，規劃以複式密植栽，作為該建物周圍之隔音隔塵緩衝。設計階段將配合現地環境及初步設計成果，進一步評估設置隔音牆需求及適當位置，一併納入設計考量。 2.依目前規劃經套繪地形圖，原地區道路(高原路328巷)將改道以維持其連通功能，改道後之地區道路緊鄰貴住戶前水泥地，可提供住戶直接進出該巷道，施工期間，將由施工單位協助住戶進出及銜接新設道路。

伍、第 2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賴裕乾 (106.5.11公聽會陳述意見)	1.高公局徵收範圍的協議價購的價格，是否跟一併徵收的價格一樣?(因一併徵收須另行向桃園市政府提出，並非共同辦理)。	1.有關本案土地協議價購的價格，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而一併徵收的價格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因為兩者評定的程序不一樣，所以其補償價格不一定會相同。

伍、第 2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陳庭崧 (106.5.11公聽會陳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68-95之房屋有否徵收。2. 房屋若有徵收，失去原有之方正格局，如何繼續居住。3. 房屋前原有之緩衝區被徵收，房屋原有之居家品質損失，如何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套繪地形圖，268-95與268-20地號相連之房舍位於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將配合工程需求依規定辦理建物補償。2. 另本工程已儘量縮小用地需求，避開貴住戶268-94地號之房舍，維持其建物完整，惟仍須經現地釘樁及地政單位再予確認。3. 有關建物拆遷補償費依桃園市政府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目前該自治條例並無居家品質損失額外補償之規定。

伍、第 2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祥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豪金) (106.5.11公聽會陳述意見)	1.住址：龍潭區高楊南路6巷36號。 2.協助修正為上述通訊地址。	1.本局係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二、(一)2.之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貴公司，合先敘明。 2.貴公司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已配合修正。

伍、第 2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周秀鳳 (106.5.11公聽會陳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於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將依法徵收，但未位於徵收範圍的徵收剩下之部份建物，已達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之情形，能否將剩餘建物一併徵收。 2.土地被徵收後，剩餘建地銜接新闢道路能否取得指定建築線，路側溝同於出具搭排同意書？ 3.對於地上建物之查估作業，是否會有自行拆除獎勵金嗎？ 	<p>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若被徵收建物有上開情事者，可於徵收公告後循該規定辦理。 另「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 5 條亦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贖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經檢具專業技師鑑定其結構安全堪慮且無法補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全部拆除。建築物拆除贖餘部分，其地面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者，得一併申請全部拆除之。」若被徵收建物有上開情事者，可於地上物查估時循該規定辦理。 2.本工程新闢地區道路規劃有6公尺以上路寬，可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指定（示）建築線規定。另本地區道路完工後將移由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或龍潭區公所)管理，有關道路側溝搭排同意書可向該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3.「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11條皆有說明，符合該規定者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本案地上建物之查估作業將按該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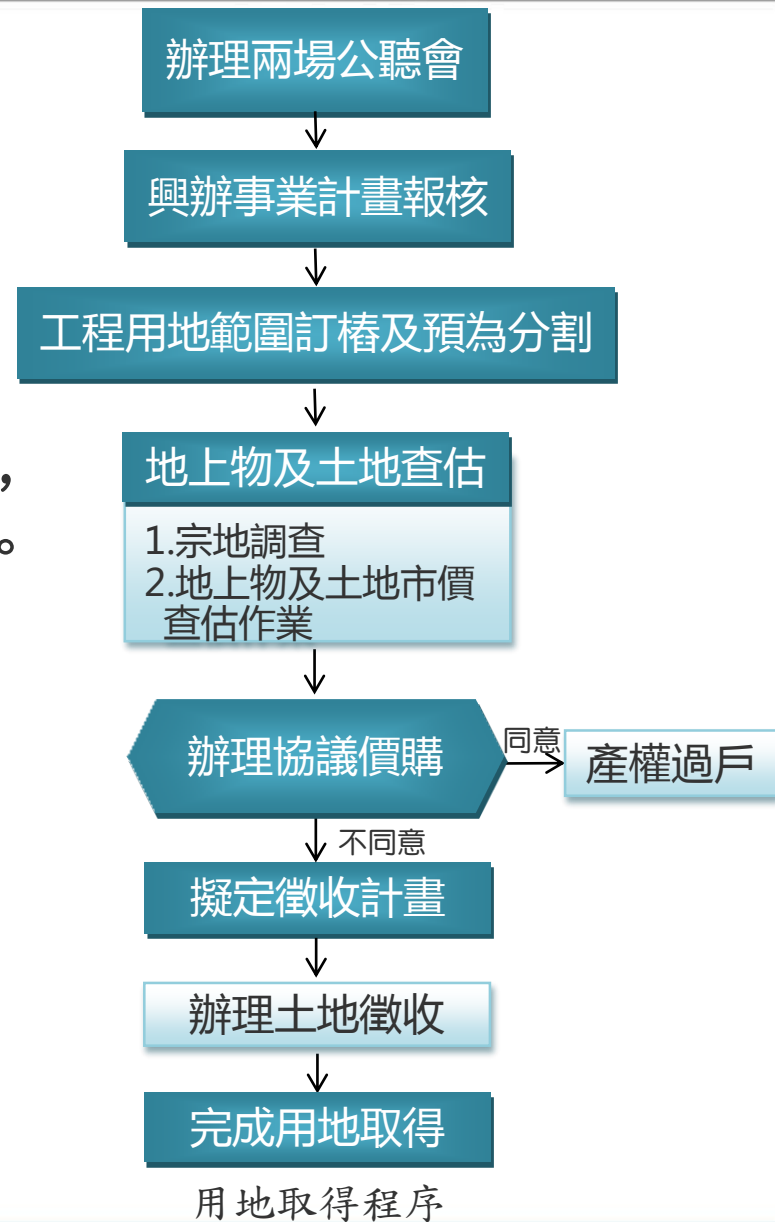
伍、第 2 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p>陳義真 陳富真</p> <p>106.5.15 (第2場公聽會後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龍潭第二交流道距離龍潭和關西交流道僅九公里左右，因此，交通流量不大。所能節省的時間也僅十分鐘而已。 2.原有的道路(高原路370巷)做為高速公路的道路已經夠大又夠長，另外，本地人口不多，中原路與高原路的聯絡道車輛進出也不多，無需徵收268-55及268-50這兩塊土地。 3.依照目前設計，出入口緊貼住宅，嚴重影響出入的安全性。 4.如需徵地，請先告知範圍。 5.106年5月11日的開會通知未收到，未來開會請確實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鄰近之既有國道3號龍潭交流道位於都市密集發展區，於尖峰時段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本新闢交流道可提供便捷旅運及紓解龍潭交流道周邊道路負荷實為地方長期訴求。本新闢交流道可紓解原龍潭交流道連絡道(台3線、縣道113線)約20%交通量，評估上述路口大致可改善為雖然車多但行駛速率尚稱順暢之情況，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另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具縮減時間效益及減少運具繞行之減碳效益。 2.該處新增用地需求係因應增設交流道後，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地區連通功能並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因採一般鑽石型交流道用地緊鄰國道兩側，以減少使用私有土地，並避免拆遷以維持該建物完整。 3.本工程已儘量縮小用地需求，避開貴住戶房舍建物，惟仍須經現地釘樁及地政單位再予確認，設計時將配合車行留設路口截角及交通工程設施，以維護住戶及行車安全。 4.本工程現場路權樁位測設作業，已於第2場公聽會後展開，並通知貴住戶到場了解。 5.本局係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二、(一)2.之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貴住戶，合先敘明。貴住戶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已配合增列。

陸、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程序

➤ 用地取得作業程序重點

- ✓ **公聽會之辦理**：公聽會之辦理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 ✓ **工程用地範圍釘樁及預為分割**：工程用地範圍訂樁時將會進入各位地主土地內測訂，並委請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預為分割作業。
- ✓ **地上物及土地查估**：地上物查估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市價查估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
- ✓ **協議價購**：完成地上物及土地市價查估後，將與地主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 ✓ **擬定徵收計畫**：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擬定徵收計畫報請內政部審核，其中土地市價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 **辦理土地徵收**：徵收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由桃園市政府公告30日，並於公告期滿後辦理發價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敬請指教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106年9月15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高嘉彬先生(E-mail：cpkao@freeway.gov.tw)
(Fax：02-22975641)